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HNZC2023-072-003RR

项目名称：眼科医疗设备一批（三次招标）

采购人：海口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4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
四、响应文件提交	4
五、开启	4
六、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7
一、商务要求	7
二、技术要求	9
采购清单表	10
（一）超乳玻切一体机	10
（二）眼科激光光凝机	1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一、总则	1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三、响应文件	1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五、开标及评审	19
六、授标及签约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34
1、响应函	34
2、报价一览表	35
3、商务要求响应表	36
4、技术要求响应表	37
5、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38
6、项目验收方案	38
7、项目培训方案	38
8、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39
9、如供应商不是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或系统备案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资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1
10、所投货物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设备除外），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1
11、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42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3
1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4
14、技术商务评分表中要求的供应商资质、获奖、各类证书。（如有）	44
15、供应商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44
16、政府采购磋商应答函-最终分项报价表	45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46
一、评审原则	46
二、评审方法和程序	46
三、供应商数	48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8
附表 1	49
（HNZC2023-072-003RR）采购初步审查表	49
附表 2	50
（HNZC2023-072-003RR）技术商务评分表	50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眼科医疗设备一批（三次招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08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ZC2023-072-003RR
2. 项目名称：眼科医疗设备一批（三次招标）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48 万元
5. 最高限价：248 万元

注：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6. 采购需求：一批不分包，海口市人民医院采购眼科医疗设备一批（三次招标），其他详见《用户需求书》。
7. 合同履行期限：国产产品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交付，进口产品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交付。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的材料：
-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3.3 如供应商不是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或系统备案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资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4 所投货物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设备除外），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5 必须报名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本项目。

3.6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3年12月26日起至2024年01月03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3、方式：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3.1 网上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平台操作咨询电话：0898-68546705）

3.2 投标报名进入投标报名首页，点击采购公告名称，可查看采购公告具体内容，点击需要参与的标包并填写报名相关信息，确认信息无误点击提交，完成报名并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报名的视为无效报名。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01月0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 - 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

五、开启

1. 时间：2024年01月0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国贸路49号中衡大厦13楼A座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保证金缴纳相关事项（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 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管理、环境标志产品管理、进口产品管理、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4. **CA 办理：**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签到等需选择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相关事宜如下：（1）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

(2) 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2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2层212室。

(3) 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7。（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5. 响应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响应文件的工具。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响应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响应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响应文件【为 wenc 格式】）。

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6. 注意事项：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因系统原因，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导入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为图片版本 word 文件（下载的招响应文件包仍为为 wtbwj 格式）。

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开标地点为平台中的网上开标大厅，同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在开标前在线签到，准时参与开标，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经加密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交易平台拒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人民医院

采购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采购人地址：海口市海甸岛人民大道 43 号

联系电话：0898-661899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贾玲

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联系电话：0898-68501635/13976096820

电子邮箱：JL_1399@163.com

邮编：5701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玲

电 话：0898-68501635/13976096820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国产产品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交付，进口产品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交付。

2、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3、交付方式：免费送至用户指定地点。

4、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4.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货款；

4.2 设备安装调试运转正常，并通过培训、验收合格，提交全部配套材料，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4.3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满 6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4.4 设备质保期满 1 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10%。

（具体细节以合同签订为准）

5、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6、产品质量

6.1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

6.2 产品包装、标签、合格证、报关手续、说明书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3 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合规，且是原厂全新未使用过的。

6.4 保证所投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的情况下具有稳定的性能；保修期内保证设备开机率 $\geq 95\%$ 。

6.5 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7、安装验收

7.1 成交供应商负责发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双方协助开箱清点货物，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 15 天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7.2 设备安装后，成交供应商、生产厂家（或厂家授权的单位）、采购人使用科室、医疗设备处监管工程师及管理人员约定时间对设备进行正式验收，根据合同、产品注册证或产品相关备案凭证及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由成交供应商组织人员培训。

7.3 设备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部与设备或者产品相关的配套材料，包括相应的操作手册、维护手册、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产品合格证，设备验收单及培训相关记录表等。

8、培训计划

7.1 提供免费培训服务，生产厂家工程师或厂家授权供货商技术服务人员到现场培训用户使用、操作、维护、保养等相关技术服务，并提供培训方案。

7.2 对于开展新技术或重要技术，如用户需要外出学习培训的，中标方应免费支持用户至少 2 人外出学习。

9、保修服务

9.1 按国家和海南省相关技术标准，乙方确保产品质量合格，以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承诺质保期 36 个月，保修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提供免费维修（人为、自然灾害造成设备损坏除外）。

9.2 保修期内，按季度定期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向用户反馈设备运行情况。

9.3 保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免费维修及免费更换零配件。

9.4 保修期内，若设备 48 小时之内无法修复的，提供备用设备给用户，确保用户工作能够继续开展，若设备或配件需要送回生产厂家维修的，中标方承担往返产生的费用。

9.5 响应时间：提供全天 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接到医院报修电话后，1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紧急故障若电话交流无法解决，则在接到报修电话后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9.6 保修期限结束，提供设备的终身维修服务及技术咨询，只收取更换配件的成本费用，确保原厂配件常年供应。

二、技术要求：

采购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超乳玻切一体机	台	1	是
2	眼科激光光凝机	台	1	是

注：供应商所投的产品名称应与其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名称一致，没有该证的，就统一用厂家提供的名称，务必与产品上贴的标签名称一致。

参考配置及技术要求

(一) 超乳玻切一体机

- 1、泵系统: 集成高性能蠕动泵/双泵系统模式
- 2、负压: 0 - 600mmHg, 5mmHg 增量
- 3、流量: 1 - 50ml/min, 1ml/min 增量
- 4、灌注: 重力灌注, 电动杆升降
- 5、管路: 闭合传感器管路系统, 高温高压重复消毒
- 6、回吐: 可限制的回吐系统
- 7、面板: 带有硅胶按键的黑玻璃高亮度发光显示的一站式操作面板
- 8、程序: 可为 ≥ 50 位医生个性化编程
- 9、脚踏: 分别控制各项特定功能
- 10、电凝: 眼内电凝
- ▲11、超乳手柄: ≥ 6 晶片
- 12、控制: 连续线性、脉冲、爆破和冷超乳
- 13、能量: 1 - 100%, 步级 1%
- 14、爆破: 持续时间 10ms - 500ms
- 15、脉冲: 脉冲频率 0.5 - 40Hz
- 16、计数: 有效时间(与能量输出有关), 0.1s 增量
- ▲17、针头: 同轴超乳手术切口: 最小 ≤ 2.0 mm 可选
- 18、灌注/抽吸功能: 智能超驰控制, 连续灌注
- 19、光源: LED 光源; 防眩光全景照明, 无需加装滤光器
- 20、气液交换: 内置电动泵; 集成压力补偿容器的恒压控制装置、报警功能
- 21、气泵压力: 1mmHg - 120mmHg
- 22、玻切: 抽吸双向气动玻切
- 23、玻切驱动: 气动, 5000-10000 CF Cutter, 推/拉

24、硅油注入：自动硅油推注，0.05 - 4bar，可升降调节

25、硅油抽吸：自动硅油抽吸，0.01 - 1bar，可升降调节

26、配套耗材

序号	品名	单位	预算单价（元）
1	气动玻切头，23G	个	1805
2	PMS 套管	个	2090
3	气液交换导气管	个	390
4	眼内照明探头，全景，23G	个	950

★注：报价要求：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仅为1台超乳玻切一体机及1台眼科激光光凝机最高限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制作、安装、运输、管理、人工、税金等全部费用（不包含耗材），未包含以上配套耗材的费用，但供应商在报价时，除对设备做出报价外，还需另列明此项目所需耗材的名称和供货价。供应商的耗材报价超过预算单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后期供货时以此报价为准，在供货期内价格可根据相关政策调控价执行，原则上采用就低不就高，具体的耗材使用量以实际发生为主。耗材合同签订期一般为1年，实际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二）眼科激光光凝机

1、波长：577nm±2nm 纯黄光

2、激光类别：IV（4）激光产品

▲3、激光光源：光纤激光器，输出效能提升，传输更稳定，降低热效应累积，全面提升激光稳定性

4、外观设计：一体式整合设计，同轴同光路

5、输出功率：50-2000mW（光斑的大小≥100 μm 时，可达到最大输出功率）

6、脉冲持续时间：10ms-3000ms

7、曝光时间：0.01s-连续

8、间隔时间：0.02-1s

- 9、光斑大小：50-400 μm 连续可调（单点）
100-400 μm 连续可调（图形）
- 10、激光器输出：从裂隙灯
- 11、瞄准光：半导体二极管，635 \pm 10nm，输出功率 \leq 1mW 连续可调
- 12、裂隙灯：下光源或者上光源
- 13、冷却：有，减少宕机
- 14、屏幕： \geq 10 吋高清触摸屏，平板式设计，交互式设计
- 15、无线魔术鼠标：有，满足医生灵活、多样性的操作需求
- 16、智能脚踏：全功能脚踏，通过脚踏完成多项参数调节
- 17、报告：记录患者治疗情况，可自动生成电子版量化治疗报告
- 18、激光器安全过滤器：完全过滤：L5@577nm
- 19、单点激光模式：可通过 \geq 4 种传输模式进行传统的单点激光器治疗：单点、重复、绘画或连续
- 20、多点激光模式：可通过 \geq 5 种传输模式进行传统的单点激光器治疗：单点、矩阵、圆环：半径 800 μm -1500 μm 、三重弧或黄斑格栅
- ▲21、微脉冲激光模式：专业微脉冲模式，自动完成滴定能量减半，可自定义距离黄斑中心凹的安全距离，且具体量化到微米，有单独的微脉冲激光图形：矩阵 1*1-8*8、用户自定义黄斑格栅：半径 100 μm -1000 μm ，黄斑中心凹保护功能
- ▲22、微脉冲激光占空比：5%-100% 连续可调
- 23、电源要求：100-240VAC，350VA，50/60Hz
- 24、温度要求： \geq 15 $^{\circ}$ - \leq 35 $^{\circ}$
- 25、湿度要求： \leq 9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口市人民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相关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考察、答疑会

6.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6.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6.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6.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6.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8.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附表 2、技术商务评分表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9.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9.3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若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点，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11.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11.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11.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11.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开启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2.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2.3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2.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格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3.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 报价要求

14.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5. 报价货币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 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6.1 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0 元/人民币。

16.2 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并符合下列规定：

16.2.1 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2.1.1 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等非现金形式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的规定的保证金数额，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所投项目的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开户银行及账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16.2.1.2 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受益人为采购人。

（2）投标保函随着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3）投标保函应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16.2.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保证金的退还

16.3.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除有特殊情况外）。

16.3.2 落标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6.4.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按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16.4.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6.4.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6.4.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4.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8.1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8.2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8.2.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要求：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需按照交易平台的指引进行，除了制作文本格式的响应文件外，交易平台为了在开评标阶段提取关键数据，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中，同时填写结构化表单，进行条款关联等操作。供应商必须使用从交易平台下载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数据包，必须通过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和加密。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更正的必须下载更正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数据包，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8.2.2 签字盖章要求：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直接使用 CA 对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即具有法律效益。因此，供应商按照交易平台指引，离线制作电子标书并签章即可，但对于制造商授权书等一些特殊形式的证明文件，仍需要手动签字或盖

章后再扫描放入电子响应文件中，一并进行电子签章。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其他约定的从其约定。

18.2.3 加密要求：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当将加密后的响应文件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递交成功后，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未经加密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交易平台拒收。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20.2 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 11.5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逾期或未按平台要求递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8 条的规定签署及制作，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1.3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审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导致无法读取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将查验响应文件加密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解密并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按照第 2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专家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4.1.1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

24.1.2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24.1.3 响应文件签署情况

24.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4.2.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4.2.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4.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3.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4.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4.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6. 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26.1 磋商小组分别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6.3 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26.3.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所投所有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供应商应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报价只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绿色产品

26.3.2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的要求，所投所有产品属于绿色产品，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26.3.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2%的加分。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信息安全产品

26.3.4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财政部门视情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

监狱企业

26.3.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6.3.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

26.3.7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6.3.7.1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6.3.7.2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

1)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3.8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6.3.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27. 评审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预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预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7.4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审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8. 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将在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8.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29. 质疑处理

29.1 接收质疑函方式：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采购文件中第一章采购公告。

2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 成交通知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评审报告的评审结果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预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人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预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向中标人收取, 服务费按项目预算计算。100万元内1.5%, 100-500万元1.1%, 500-1000万元0.80%, 1000-5000万元0.5%, 5000万元以上0.25%。分段按比例计算。(不足6000元, 按6000元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此合同为格式合同，且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为准）

医疗器械购销合同模板

（适用于医疗设备及其配套耗材）

购买方(甲方): 海口市人民医院 销售方(乙方):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地址: 地址:
 电话: 0898-66189527 电话 / 传真: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X的评审结果，就甲方向乙方采购xxx的相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以共同遵守。

1. 设备名称、数量及价格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人民币）：						
总金额（大写）：						
注：此单价为固定价格，在合同期限内不得因任何原因变更，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协议。						

配套耗材清单报价明细表

序号	卫材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单价(元)	注册证编号	产品有效期限(年/月)	耗材国家编码
耗材配送公司：								

2.发货

2.1 交货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 43 号（海口市人民医院）。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产品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交付，进口产品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交付，或根据双方约定的时间交付。

3.售后服务

按国家和海南省相关技术标准，乙方确保产品质量合格，以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日起，承诺质保期___个月，保修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提供免费维修（人为、自然灾害造成设备损坏除外）。

4.验收

（1）乙方负责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协助开箱清点货物，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问题，乙方应在 15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2）设备安装后，乙方、生产厂家（或厂家授权的单位）、甲方使用科室、医疗设备处监管工程师及管理人员约定时间对设备进行正式验收，并由乙方组织人员培训。

（3）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部与设备或者产品相关的配套材料，包括相应的操作手册、维护手册、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进口产品报告单或是国产产品合格证，设备验收单及培训相关记录表等；计量设备还须提供计量校准证书，特种设备须提供使用登记证书。

（4）进口的医疗器械应当有中文说明书、中文标签，说明书、标签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没有中文说明书、中文标签或是说明书、标签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得进口。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 付款方式：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货款；
- (2) 设备安装调试运转正常，并通过培训、验收合格，提交全部配套材料，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3)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满 **6**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4) 设备质保期满 **1** 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10%**。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凭证资料供甲方进行支付结算。乙方延期开具发票，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6.违约责任条款

- (1) 乙方违反质量条款交付产品，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 **15** 日内提供符合约定治疗标准的产品，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合格的设备，则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期交付设备超过 **15** 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仍然应负责赔偿。
- (3)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拒因素违反了本合同条约，不视为违约，但应及时告知并友好协商，尽可能减少双方损失。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行为对甲方不发生效力，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5)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若因此出现知识产权争议，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处理此争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应诉费及赔偿费）；若出现的争议涉及诉讼或仲裁并牵连甲方的，则甲方为了处理诉讼或仲裁案而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及诉讼费或仲裁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若发生的争议在 **30** 天内无法得到有利于甲方的结果，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如产品质量达不到供货标准或产品数量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足、更换等补救措施直至通过甲方验收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程度，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7) 若认定为假冒伪劣产品导致停用查封，除按法律法规处罚外，还须全额赔偿给予医院造成的所有损失。

(8)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决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日内退还已收全部款项（未付费用不再支付），并按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本合同项下，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自从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的部分由乙方在 3 日内补足。

(10) 乙方在产品安装过程中，运输途中出现的损坏、遗失，由乙方免费更换。

(11) 乙方须确保供给甲方的设备在验收合格后即可使用，如有配带专机专用耗材的，应一并响应，不得存在先采购设备后发现没有耗材使用的现象，一旦发现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7. 专机专用耗材配送补充条款

(1) 专机专用耗材价格按合同单价配送，五年内不能涨价，如有相关政府文件出台调整价格的，实行就低不就高原则，采用合同价格与文件规定价格中的低价执行采购。

(2) 甲方有对本产品进行再次议价的权利。

(3) 甲方有权终止乙方配送的权利，可根据当时情形重新选择其他配送商。

(4) 若乙方中途自行转给其他公司配送，须提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且要经过甲方同意，并保证产品质量如一，价格遵守原规定。

(5) 乙方无法获得授权或因其他原因（不含因厂家提价，利润薄而随意停止配送）无法配送时，须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方可终止配送。

(6) 耗材只是确定了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及单价等产品信息，数量是根据使用科室有需求时，再做采购计划，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采购订单后，按本协议及时履行配送，并开具发票单独结算。

(7)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量及时配送，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之日起 13 个月后向乙方支付对应货款。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 耗材合同期为壹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后，如果甲乙双方仍继续合作且都没有提出变更合同条款内容或解除合同，在没有继续签订合同时，依旧按本合同条款延续合作期 1 年。

8.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60 天仍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 为解决纠纷而发生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为诉讼而支出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一切费用。

(3) 产生争议期间，除产生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9.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条款

(1) 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2)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经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 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7)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8) 乙方与甲方业务往来中，乙方所提供的发票是增值税发票，且均需通过合法途径领购，其发票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不存在任何阴阳发票、虚假发票等。如果违反上述承诺，甲方发现乙方提供任何非法增值税发票，不予退换，直接上报财政、税务及纪检部门处理，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业务往来及一切款项支付，乙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10.通知与送达

(1) 对于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要向对方送达的文件或资料，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授权的代表签收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送达的，向各方指定的如下邮寄地址通过特快专递的方式投寄该文件之日起的第三日即视为送达：

甲方指定的邮寄地址：海口市海甸岛人民大道 43 号海口市人民医院

收件人：凌女士 联系电话：66189743

乙方指定的邮寄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2) 甲乙双方可指定各自的电子邮箱作为接收通知或文件的方式，按照如下电子邮箱进行发送，则在发送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yxcc66189527@163.com

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表签名：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注：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响应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你们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如果我们为预成交供应商，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1 设备部分报价明细表：

1	2	3	4	5	6	7	8	9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报价总计：¥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2.2 配套耗材报价明细表

序号	耗材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单价（元）	注册证编号	产品有效期限（年/月）	耗材国家编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①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报价总计包括一切相关费用。

3、商务要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商务条款，并将所有商务要求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商务要求条款描述	供应商商务要求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索引
1				
2				
3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供应商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供应商商务要求条款描述”中列出所投项目的详细商务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4、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并将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技术规范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规范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索引
1				
2				
3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供应商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供应商技术规范条款描述”中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5、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此承诺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据实填写，格式由供应商自定，主要内容应包括：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体系、人员、零配件等来源渠道和价格、日常维护费用等（分质保期内和期后两个时间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6、项目验收方案

（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7、项目培训方案

（格式自定）

供应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注：①5—7 项均须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②1-4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8、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海口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 同意此承诺书在市公共资源中心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9、如供应商不是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或系统备案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资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所投货物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设备除外），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1、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项目编号：HNZC2023-072-003RR、眼科医疗设备一批（三次招标））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 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 参加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 HNZN2023-072-003RR、眼科医疗设备一批(三次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并负责一切响应文件的提供与确认, 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限: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生效日期: 20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1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4、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15、技术商务评分表中要求的供应商资质、获奖、各类证书。
（如有）

16、供应商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17、政府采购磋商应答函-最终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采购代理：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价总计（元）
1					
2					
3					
4					
...					
最终总报价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签名：

注： ①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以上格式的最终报价，**请各供应商提前准备，该表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②单项报价金额合计数应与总报价一致。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二、评审方法和程序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

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法定家数。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三、供应商数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附表 1

(HNZC2023-072-003RR) 采购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1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4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文件	是否提交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商务和技术要求响应表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6	交付时间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实质性响应	是否满足用户需求书中的商务要求及标注★的要求			
8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2

(HNZC2023-072-003RR) 技术商务评分表

供应商及货物				供应	供应	供应
序号	评比项目	评比内容	满分	商 1	商 2	商 3
1	技术要求响应 (36分)	技术要求完全满足得满分，标注“▲”的技术要求一项不满足扣1分，其他技术要求一项不满足扣0.7分，最低得分为0分。	36			
2	售后服务方案 (18分)	至少包含产品售后维护、培训方案、验收方案3项，每缺少1项扣6分，满分18分；以上3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陷扣1分，以上3项内容因缺陷最多每项扣5分，不提供不得分（内容缺陷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及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18			
3	质保期 (6分)	质保期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3分，最多得分6分。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6			
4	维护人员 (4分)	产品的生产厂商或者国内总代理或者区域代理可安排固定的维护人员并有能力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得4分。（提供人员2023年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5	相关业绩 (6分)	提供厂家或者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所投产品（同型号）的销售业绩。每提供1份得3分，满	6			

		分6分。（提供合同并附对应的收款凭证复印件等加盖公章）				
6	报价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30			
7	评比总得分（100分）		100			

为了便于评委对响应文件内容的审核，供应商可针对本响应文件第六章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